

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

99年11月24日發布
100年6月15日修正
102年1月1日修正
104年1月1日修正
104年9月30日修正
104年12月23日修正
105年1月1日修正

- 一、承作銀行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。
- 二、貸款對象：借款人年齡在 20 歲以上，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。
- 三、貸款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貸款成數：最高 8 成核貸。
 - (二) 貸款額度：最高新臺幣 800 萬元。
 - (三) 貸款年限及償還方式：貸款年限最長 30 年，含寬限期 3 年，本息分期平均攤還。
 - (四) 貸款利率：混合式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計算方式擇一，一經選定不得變更。
 - 1、混合式固定利率
前 2 年採固定利率，第 1 年按「撥貸當時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 0.525%（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為 1.76%）固定計息，第 2 年按「撥貸當時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 0.625

%(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為 1.86%)固定計息，第 3 年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 0.645%(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為 1.88%)機動計息。

2、機動利率

前 2 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 0.345%機動計息(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為 1.58%)，第 3 年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 0.645%機動計息(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為 1.88%)。

(五) 貸款標的：申請日前 6 個月起所購置之住宅。

四、搭配措施：內政部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」核定戶，若其住宅購置日期符合本項優惠貸款者，得搭配使用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實施日期至 105 年底，屆時視房屋市場情形及民眾之實際需求，再行檢討，必要時得予以延長。